

| 董事會報告 |

董事會全人欣然提呈本公司及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及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各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機構之主要業務及其他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4、15及16。

分類資料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營業額及主要業務業績貢獻以及經營地區分析載列於財務報表附註4。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及本公司與本集團於該日之財政狀況載於第22至24頁之財務報表。董事會並不建議就本年度派發任何股息（二零零三年：無）。

儲備

年內本公司及本集團之儲備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6。

固定資產及投資物業

本公司及本集團之固定資產及本集團之投資物業變動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2及13。

股本及購股權

本公司於年內股本及購股權變動之詳情以及有關原因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5。

可供分派儲備

除稅後股東應佔日常業務溢利11,842,000港元（二零零三年：10,337,000港元）已轉入儲備。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79B條之規定計算，本公司並無可供分派儲備。

董事會報告（續）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五大客戶之總營業額佔本集團於年內之總營業額約100%，而對最大客戶之銷售額則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約49%。

本集團五大供應商之總採購額佔本集團於年內之總採購額約100%，而對最大供應商之採購額則佔本集團總採購額約100%。

據董事所知，本公司之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士或任何股東（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股本超過5%）概無於該等主要客戶及供應商中擁有任何實益權益。

董事

年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之在任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張小林（主席）
陳旭明（副主席）
俞希宏
盧雲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健生
陳進強
蔡明旭（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七日辭任）
鄧子頤（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九日獲委任）

遵照本公司章程細則第96及105(A)條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第A.4.1條之規定，張小林先生、俞希宏先生及鄧子頤先生均須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惟彼等均合乎資格並願意重選連任。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之規定，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須輪流告退，並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董事會報告（續）

董事之服務合約

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王健生、陳進強及鄧子頤）之服務合約已予重續，任期由二零零四年九月九日起初步為期一年，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兩個月書面通知或支付酬金作為未屆滿期間部份之通知金為止。

彼等之薪酬乃董事會於彼等獲委任滿一週年時釐定。

擬於即將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中候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於一年內不可於不予賠償（一般法定義務除外）之情況下終止之尚未屆滿服務合約。

董事之合約權益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於本年度結束或年內任何時間仍然有效而董事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之重大合約。

董事會報告（續）

董事之股本權益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52條本公司備存之登記冊所記錄者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者，各董事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證中擁有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權益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佔權益之 普通股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張小林	438,004,240股股份之實益擁有人、 882,000股股份之家族權益（附註1）及 86,400,000股股份之受控法團權益（附註2）	525,286,240	51.70%
盧雲	882,000股股份之實益擁有人及 524,404,240股股份之家族權益（附註3）	525,286,240	51.70%
俞希宏	實益擁有人	200,000	0.02%

附註： 1.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張小林被視為於盧雲持有之882,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2. Arbalice Holdings Limited由張小林、盧雲及張涓實益擁有60%、27.5%及12.5%。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張小林被視為於Arbalice Holdings Limited持有之86,4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3.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盧雲被視為於張小林持有之524,404,24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包括張小林作為實益擁有人持有之438,004,240股股份及張小林透過其於Arbalice Holdings Limited之權益持有之86,400,000股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概無任何必須列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予以存置之登記冊內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

董事會報告（續）

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證中擁有之權益及淡倉。

董事購買股份之權利

除上文「董事之股本權益」及下文「購股權計劃」所披露者外，董事、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滿18歲之子女並無可藉收購本公司之股份或債券證而獲益之權利，而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亦概無參與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獲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權益。

主要股東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本公司存放於登記冊之紀錄，以下公司及人士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超過5%之股份權益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權益之好倉

名稱／姓名	身份	所持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張小林	438,004,240股股份之實益擁有人、 882,000股股份之家族權益及 86,400,000股股份之受控法團權益	525,286,240	51.70%
盧雲	882,000股股份之實益擁有人及 524,404,240股股份之家族權益	525,286,240	51.70%
Arbalice Holdings Limited (附註)	實益擁有人	86,400,000	8.50%
張載村	實益擁有人	89,158,000	8.77%

附註：上述以Arbalice Holdings Limited名義擁有之權益於「董事之股本權益」及「主要股東」兩節中披露為張小林之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人士向本公司登記於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予以記錄之權益及淡倉。

董事會報告（續）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一九九三年三月十九日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舊計劃」），而舊計劃已於二零零三年三月十九日屆滿。

年內，根據舊計劃分別授予執行董事及持續合約僱員而尚未行使之38,000,000份及1,000,000份購股權已分別於二零零四年五月十七日及二零零四年七月七日失效。

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七日採納一項新購股權計劃（「新計劃」）。據此，本公司董事獲授權酌情邀請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合資格僱員（包括執行董事）、任何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任何股東、本集團之任何供應商及客戶以及本集團任何技術、財務及法律專業顧問接受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購股權之行使價為：(i)股份之票面值；(ii)股份於購股權授予當日於聯交所錄得的收市價；及(iii)股份於緊接購股權提呈當日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錄得之平均收市價三者之最高數額。購股權可於提呈日期後起計十年內行使。

於行使所有根據新計劃已授出惟未行使購股權時可能發行之股份總數量最多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之30%。在一直遵守以上總限額之情況下，董事可在一般及不再有進一步授權情況下根據新計劃授出購股權，惟於行使根據新計劃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時可能發行之股份數目，不超過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七日（即採納日期）已發行股本之10%。就計算上述股份數目而言，根據新計劃而失效之購股權將不在計算之列。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新計劃可予發行之證券總數為67,725,155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採納新計劃日期已發行股本之10%。根據各名參與者於新計劃下可獲分配之最高配額，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因購股權獲行使而已發行及將發行予各名參與者之證券數目已被限制為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之1%。

年內概無根據新計劃授出或行使任何購股權。

董事會報告（續）

買賣或贖回上市證券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贖回其任何上市證券。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亦無買賣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向機構墊款

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及13.20條，本集團向個別機構提供超過本公司市值（約128,000,000港元，以本公司股份於緊接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及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1,015,877,336股已發行股份計算）8%之墊款詳情如下：

應收客戶賬款

名稱	尚未償還應收款項 港元
中國農業生產資料集團公司	34,551,504

上述貿易應收賬項乃產生自本集團於日常貿易業務過程及按一般商業條款與上述客戶進行之銷售。該等客戶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關連。

退休計劃

本集團按照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之規定，為根據香港《僱傭條例》聘用之僱員設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並安排中國僱員參與多項由有關當局管理之定額供款退休計劃。

公司管治

董事認為，本集團於整個回顧財政年度內一直遵守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前生效之聯交所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

董事會報告（續）

審核委員會

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委員會主席鄧子頤先生擁有逾二十五年之專業經驗，當中十五年經驗乃於一家國際會計師行取得。年內，委員會已就討論中期業績、年度核數及本集團之營運舉行兩次會議。委員會之職責為審核本集團之中期及年度財務報表及考慮委任、辭退及替換本集團之外部核數師，並就內部監控及其他會計政策作出建議。委員會已於二零零五年四月十四日舉行之會議上審閱本集團之本年度業績。

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其本身之操守準則，其條款不遜於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有關董事進行公司證券之交易之標準。於回顧期間，全體董事均遵守該準則所規定之買賣準則。

核數師

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即將告退，惟符合資格並願膺選連任。重新委聘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之決議案，將於即將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出。

代表董事會

主席

張小林

香港，二零零五年四月十八日